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詒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詒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鄭詒融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22時許起至翌（25）日5時許止，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2樓AX餐酒館內，飲用威士忌及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其機車後照鏡損壞未修復，而為警攔停盤查，發現其全身酒氣，遂於113年10月25日6時2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詒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113年10月25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第一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頁、

01 第27頁至第35頁、第41頁至第43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
02 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3 依法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
0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
07 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立法者更先後透過修法提高
08 刑度，以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
09 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
10 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亦自陳知悉酒後駕車為違法行為
11 （見偵卷第21頁），而仍為本案犯行，實非可取，惟考量本
12 案並無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輕微，復為
13 警攔查而查獲，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14 行，犯後態度良好，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
15 飲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被告113年10月2
16 5日調查筆錄）及所測得酒精濃度，且前無酒後駕車之公共
17 危險前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0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逸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桓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